

〔上接第 3 版〕

的展轉相住（他住）。⁵⁴下半指同前破生，意指前破生中俱破展轉相生、不展轉相生等二家，今則以生類破住，⁵⁵其破意為：如果住相自住，即更無生住滅三相為其作相，則彼住相即是是非有為，如此則與外人原先生主張不一致（同 7.3d），同時如果住相能自住，則一切法亦皆應能自住（以往相是能住，法是所住，能所相待故），不需另有三相為其作相，如此一來，就會和外人原先生主張一切有為法皆應有三相為其作相違背，即墮自宗相違過（同 7.2cd）。反之，如果住相他住，即更有三相為其作相，則彼三相復應更有相，依此類推，則將導致無窮後退的困難（同 7.3abc），若謂本住與住往展轉相住可免無窮，則有顛倒因果的過失（同 7.5-6）。

外教：「若無住，應有滅。」⁵⁶上已破生、住不成，外人乃轉計有滅。

1.2.3 破滅

1.2.3.1 三時門破

頌曰：「法已滅不滅，未滅亦不滅，滅時亦不滅，無生何有滅？」（7.27）

本頌就滅破滅，前三句窮舉三時破滅，初句「法已滅不滅」，已滅法已經對滅，故不應復滅。次句「未滅法不滅」，由於未滅法尚無滅相為其作相，故不能成立滅。「滅時亦不滅」，滅時名半已滅、半未滅，俱有已未二過，故亦不滅。末句「無生何有滅」，此是相待門破，待生而有滅，既無生，待何說滅？另外亦破上述有部之七法共生一生相自體能生滅相等六法，今既無能生之生相，如何有所生之滅相？

1.2.3.2 有無門破

1.2.3.2.1 以相有無破

（1）以住相破滅
頌曰：「法若有住者，是則不應滅；法若不住者，是亦不應滅。」（7.28）

本頌就住破滅，頌中就住兩難破，先以雙關審定：如果法有滅相，是法於住相時有滅呢？或是法離住相而有滅呢？接著再以兩難難他：如果法於住相時有滅，則一法同時既是住又是滅，即墮自語相違。如果法離住相而有滅，則有失滅義，為什麼呢？因為所謂滅是先有後無才名為滅，如果法離住相則沒有法的存在，沒有法的存在就不能夠說有「從有到無」的滅，因此若謂法離住相而有滅，則有失滅義。上述的兩難破可表示如下：

兩難 若說住相時有滅，則是住相時有滅；若說住相時無滅，則是住相時無滅。

（2）以滅相破滅
頌曰：「是法於是時，不於是時滅；是法於異時，不於異時滅。」（7.29）

本頌就滅破滅，頌中就一時異時兩難破，先以雙關審定：如果法有滅相，是法於這個狀態時以同一狀態而滅？或是法於別的狀態時以別的狀態而滅呢？接著再以兩難難他：如果法於這個狀態時以同一狀態而滅，這是說某法於該法存在時消滅，譬如說乳於乳時滅，則等於說乳於非乳時滅，則於說於同一時間既存在又消滅，即墮自語相違。反之，如果法於別的狀態時以別的狀態而滅，就是說某法於另一法存在時消滅，譬如說乳於乳（非乳）時滅，則

不能成立滅，⁵⁷為什麼呢？這如同前頌所說，所謂滅是先有後無才名為滅，當乳於乳時，即是非乳時，非乳時則沒有乳的存在，沒有乳的存在就不能夠說乳有「從有到無」的滅，因此若謂乳於乳（非乳）時滅，則不能成立滅。本頌的兩難破可表示如下：

兩難 若說是住相時有滅，則是住相時有滅；若說是住相時無滅，則是住相時無滅。

（3）以生相破滅

頌曰：「如一切諸法，生相不可得，以無生相故，即亦無滅相。」（7.30）

本頌就生破滅，破意同上第 27 頌末句「無生云何滅」，係就相待門破，待生而有滅，上半頌明生相已如上破，故不可得，下半頌明既無生，待何說滅？另外亦破上述有部之七法共生一生相自體能生滅相等六法，今既無能生之生相，如何有所生之滅相？

1.2.3.2.2 以體有無破

頌曰：「若法是有者，是即無有滅，不應於一法，而有有無相。」

若法是無者，是即無有滅，譬如第二頭，無故不可斷。」（7.31-32）

此二頌就體有無破滅。初偈破法體有而有滅相，上半頌標破，如果法體是有，則不得有滅相，下半頌出過，以若有相則法體是無，因此如果主張法體是有而又有滅相，則等於說同一法同時是有又是無，譬如說明與暗共俱一處，如此則墮自語相違過。次偈破法體無而有滅相，上半頌法說，如果法體是無，則不得有滅相，因為無有法體即無所滅的對象，如何成立滅呢？⁵⁸下半頌顯標，譬如第二頭，本來就不存在，沒有所滅的對象，因此無可斷除，以此比喻上述破的道理，可知如果法體是無，則不得有滅相。

1.2.3.3 自他門破

頌曰：「法不自相滅，他相亦不滅，如自相不生，他相亦不生。」（7.33）

本頌就生破滅，上半自他門破滅，下半指同前破生。上半「法不自相滅」是破不展轉相滅（自滅），「他相亦不滅」是破展轉相滅（他滅）。下半指同前破生，意指前破生中俱破展轉相生、不展轉相生等二家，今則以生相破滅，其破意為：如果滅相自滅，即更無生住滅三相為其作相，則彼相即是非有為，如此則與外人原先生主張一切有為法皆應有三相為其作相違背，即墮自宗相違過（同 7.2cd）。反之，如果滅相他滅，即更有三相為其作相，則彼三相復應更有相，依此類推，則將導致無窮後退的困難（同 7.3abc），若謂本滅與滅滅展轉相滅可免無窮，則有顛倒因果的過失（同 7.5-6）。

1.3 結一切法不成

頌曰：「生住滅不成，故無有有為；有為法無故，何得有無為？」（7.34）

本頌結一切法不成，亦可說上來破三相（能相），今則破法體（所相）。上半頌明待能相而有所相，上來已破無生住滅三相（能相），故有為法（所相）亦無。下半頌明待有為法而有無為法，今既無有為法，故無為法亦無，有為法與無為法皆無故，即一切法畢竟空。⁵⁹

2 顯三相之正義
頌曰：「如幻亦如夢，如乾闥婆城，所說生住滅，其相亦如是。」（7.35）

本頌是針對外人的虛無見所開顯之正義。上來破實有三相後，外人挽救說：「若是生住滅畢竟無者，云何論中得說名字？」⁶⁰由此可見外人捨有見，卻又墮虛無之見，故論主再破外人的無三相之見，如吉藏之釋：「上來明論中求三相非有，今明三相非無、如幻化而有，豈可言無？」前破有見，今破無見，前破五百部立三相是有，今破方廣及諸邪見言無三相，即是顯中道義也。」⁶¹又上破法體，今破名字。合名體畢竟空。」「又正意，上來顯實，今是開權。…開權者，經中說有三相、四緣等，皆是隨緣方便說有此事。…所以舉三喻者，為喻三相故也。」⁶²吉藏指出本頌舉如幻、如夢、如乾闥婆城等三喻，是在比喻生、住、滅三相，也就是說，如幻夢等雖假而不實，但卻有見聞意知等作用，故亦不可說全無，同理可知，生住滅三相雖假而不實，但卻有能表徵為法的作用，故亦不可說全無，故生住滅三相是離有無二邊的中道，這即是三相的正義。

29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0a8。
30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2b20-22。
31 世間相違乃指立論與世人的共同見解相違反，於此例中推得外人的立論將導致燈能破一切處暗，然而燈能破一切處卻與吾人的感官經驗相違反，因此外人的立論不能成立。

32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0a14。

33 兒角喻參安慧，《大乘中觀論釋》，《藏要》第 2 韶之 18，頁 27 上。
34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0a16。
35 依吉藏釋，本頌但破外人之自生，實已破自生彼，如《中觀論疏》：「此偈破其自生，未破生他，自生是體，生他是用，尚無自體，安有用耶？」（T42,82c22-24）

36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3a2-3。吉藏另指出為何有此偈的第二個緣由：「欲示觀門通徹…（前）去來、六情品用三時者，破法體，今用三時破相也。」（T42,83a3-8）
37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0b22-23。
38 同上註，T30,10b24-26。
39 同上註，T30,10c3-4。
40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4a21。

41 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 146；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9a15-16；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75a24-29。

42 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 146；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9a14-15；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75b3-8。

43 同上註；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8a24-26。

44 同上註；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9a17-18。

45 同上註；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9a17-18。

46 同上註；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9a17-18。

47 同上註；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9a17-18。

48 同上註；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9a17-18。

49 《觀因緣品》該二偈為：「果先於緣中，有無俱不可，先無為誰緣？先有何用緣？」（T30,2c20-21）、「若果非有生，亦復非無生，亦非有無生，何得言有緣？」（T30,3a2-3）

50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6a7-8。

51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1a26-27。

52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6a21-26。

53 如吉藏釋：「老是異相，死是滅相，有生、住兩相時，即有異、滅兩相與之俱起，故言無常隨逐。若爾，豈得言有住無滅耶？」（T42,86b3-6）

54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6b9-10；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 166。

55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6b10-12。

56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1b27。

57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78c13；

58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：「（若）法體是無，無（則）無所滅；若有所滅，（則）不得稱無。」（T42,87a11-12）

59 同上註，T42,87a16-24。

60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2a21-22。

61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7b7-13。

24 月稱，Prasannapadā p.152。
25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0a3。

26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2a27-29。

27 等同代換規則是說，如果 a 和 b 是性質等同命題，當有一個對 a 斷說什麼的語句時，則基於該等同性質，我們可以就 b 推出相同的語句。例如：（前提 1）小明上星期因為得傳染病而發高燒；（前提 2）大華具有和小明上星期具有的相同傳染病；（結論）所以，大華現在因為得傳染病而發高燒。本頌中，龍樹對於外人燈不到暗而能破暗的主張，即使用近遠相決破的等同代換規則論破他。

28 現量相違乃指立論與吾人的感官經驗相違反，於此例中推得外人的立論將導致燈能破一切處暗，然而燈能破一切處卻與吾人的感官經驗相違反，因此外人的立論不能成立。

29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0a8。

30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2b20-22。

31 世間相違乃指立論與世人的共同見解相違反，於此例中推得外人的立論將導致燈能破一切處暗，然而燈能破一切處卻與吾人的感官經驗相違反，因此外人的立論不能成立。

32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0a14。

33 角角喻參安慧，《大乘中觀論釋》，《藏要》第 2 韶之 18，頁 27 上。

34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0a16。

35 依吉藏釋，本頌但破外人之自生，實已破自生彼，如《中觀論疏》：「此偈破其自生，未破生他，自生是體，生他是用，尚無自體，安有用耶？」（T42,82c22-24）

36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3a2-3。吉藏另指出為何有此偈的第二個緣由：「欲示觀門通徹…（前）去來、六情品用三時者，破法體，今用三時破相也。」（T42,83a3-8）

37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0b22-23。

38 同上註，T30,10b24-26。

39 同上註，T30,10c3-4。

40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4a21。

41 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 159。

42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4a27-1b1。

43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0c24-25。

44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5b22-24。

45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77a19

-20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5b24-25；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 160。

46 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 160。

47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5c16-21。

48 比半疎吉藏之釋為：「將法從相，即法墮自生。」（T42,86a1）意即將生相自生之理，類推法亦應能自生，由於生相是能生，法是所生，以能所相待故，生相既能自生，所生之法亦能自生。

49 《觀因緣品》該二偈為：「果先於緣中，有無俱不可，先無為誰緣？先有何用緣？」（T30,2c20-21）、「若果非有生，亦復非無生，亦非有無生，何得言有緣？」（T30,3a2-3）

50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6a7-8。

51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1a26-27。

龍樹《中論》第七品〈觀三相品〉，是對有為相（saṃskṛta, 有為）的觀察。為什麼會有此品呢？依青目、清辨、月稱等之注釋，均認為外人引經說有為法有生、住、滅三相，欲以實有為法三相，成立蘊、處、界等有為法亦實有，論主為顯無實有之有為法三相，故蘊等諸法亦非實有，故有此品。¹另依吉藏《中觀論疏》：「有此品來者，從因緣於染著明無所相法，今此一品明無能相。以能相、所相不可得，則有為空。有為空故，無為亦空。為、無為空故，一切法畢竟空。」²吉藏這是依本品第34頌之結破，來解釋這一品的要旨，在該一偈頌龍樹指出：由於實有之三相（能相）不能成立，故有為法（所相）亦不成，若有為法不成，則無為法亦不成（有無相待故），故一切法空得成。此外，印順則從品初所述部派各種邪計來解釋本品要旨，如：「本品雖破斥執三相的一切學派，但主要是破三相別有實體（不論是計三相是有為或無為）的學派。」³據此而論，本品主要是針對主張離有為法別有獨立自存的生、住、滅三相之見解進行論破。

本品共35個偈頌，第1至34偈頌破三相之妄見，第35偈頌顯三相之正義。其中就破三相之妄見部分，第1至3偈頌總破三相，第4至33偈頌別破三相，又就別破三相中，第4至22偈頌破生相，第23至26偈頌破住相；第27至33偈頌破滅相，而無論是破生相、破住相或破滅相，龍樹均使用自他門、三時門、有無門等三種方法進行論破。龍樹於破三相之妄見後，於第34偈頌結破一切法不成，故外人於品初欲以實有為法三相，成立蘊、處、界等有為法亦實有，此種見解不能成立。

1.破三相之妄見

1.1 總破三相

1.1.1 為無為門破

頌曰：「若是生有為，則應有三相；若是無為，何名有為相？」^(7.1)

本頌上半破生、住、滅三相是有為法，這是破說一切有部、犢子部的主張，下半破生、住、滅三相是無為法，則是破分別說部的主張。「上半頌的破意是說，如果生、住、滅三相是有為法，則以生相來說，生相既然是有為法，就應該更有為法的生、住、滅三相，如此一來，生相就會與住、滅二相同時共俱，但這是不對的，因為生相與住、滅二相是相違的，「一時則不然，如明闇不俱」。⁵下半頌的破意是說，如果生、住、滅三相是無為法，則生、住、滅三相應不能為有為法作相，因為無為法是以不生、不住、不滅為相，若法不生，則是無法之生起，即不能為法作相，「如兔角毛等，不能為法作相。」⁶因此，生、住、滅三相不應是無為法。本頌可以兩難式表示如下：

兩難
若是有為，亦有三相，則生滅三相（如闇不俱）相違。

1.1.2 聚散門破

頌曰：「三相若聚散，不能有所相；云何於一處，一時有三相？」^(7.2)

本頌由共聚離散門破三相的實在性。上半頌破三相離散，這是破經部譬喻師的三相前後而起，⁷如頌所破：「三相若離散，不能有所相。」破意是說，如果生、住、滅三相是前後次第而生起，則一念法（一剎那間）但有一相，不具備三相，即不能為有為法作相。下半頌破三相共聚，這是破說一切有部、犢子部的三相一時並起，⁸如頌所破：「三相若共聚，云何於一處，一時有三相？」破意思是說，如果

《中論》對有為相的觀察

劉嘉誠

生、住、滅三相是一時並起，則一念法（一剎那間）同時有生、住、滅三相，然而生相與滅相是「共相違法，云何一時聚？」⁹故外人主張三相共聚，即墮相違過。本頌可兩難式表示如下：

兩難
若三相共聚，則生滅三相，則生滅三相，則生滅三相。

1.1.3 無窮門破

頌曰：「若謂生住滅，更有有為相，是即為無窮；無即非有為。」^(7.3)

本頌由有窮無窮門破三相的實在性。前三句作有窮破，這是破說一切有部主張三相是有為法，另有生、住、滅三相為它作相，¹⁰如此一來，有部則會導致無窮後退的困難，因為能為三相作相的生、住、滅三相依有部主張同樣是有為法，而凡有為法皆以三相為相，因此該三相更應有生、住、滅三相，依此類推，則將導致無窮過。後一句「無即非有為」作有窮破，這是破大眾部主張三相是有為法，但自生自滅，不需要另有生、住、滅三相為它作相，由此可免上述有部的無窮過，然而龍樹指出，大眾部卻犯了「無即非有為」的自宗相違過，因為大眾部既主張三相是有為法，又主張三相更無生、住、滅相，如此則三相即非有為法，這樣就與先前三相是有為法的主張前後矛盾，成為自宗相違。

外人此時即有「倒果為因」的過失。其次爲次偈，道理同前，先敘外人所立之下半「若謂是本生，能生於生生」，此時「生」是能生起「生生」的因，然而另依外人所立之上半「本生」復從「本生」而生，亦即「生生」是「本生」所生之果，因此龍樹在下半頌說「生生從本生，能生本生？」意思是「生生」既是從「本生」所生之果，如何能倒過頭來說「生生」是能生起「本生」的因呢？外人此時仍不免有「倒果為因」的過失。

外人此時即有「倒果為因」的過失。其次爲次偈，道理同前，先敘外人所立之下半「若謂是本生，能生於生生」，此時「生」是能生起「生生」的因，然而另依外人所立之上半「本生」復從「本生」而生，亦即「生生」是「本生」所生之果，因此龍樹在下半頌說「生生從本生，能生本生？」意思是「生生」既是從「本生」所生之果，如何能倒過